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成立了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營業執照。在業務發展初期，王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為了更為靈活地管理業務，彼隨後決定註銷上述前身公司，轉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在溫州透過個人獨資企業（「前身實體」）為個別人士提供私人牙科服務。與本集團提供的綜合牙科服務不同，前身實體自成立起提供的服務涵蓋範圍較小，僅包括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以及牙齒正畸科。為把握溫州牙科市場的增長潛力，憑藉在私人牙科服務方面的獨特見解、所積累的經驗及廣泛聯繫，王先生與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合辦溫州醫院（作為延續並進一步擴張牙科服務業務的平台），而前身實體以清盤方式被解散。誠如董事所確認，除了出售前身實體的若干固定資產（於清盤時已報廢或不再正常運作），前身實體的全部業務及餘下資產已轉移至溫州醫院。

為了向溫州市其他地區提供牙科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通過成立龍港醫院開始將牙科服務擴展至溫州龍港市，並於二零一七年通過成立瑞安分院擴展至溫州瑞安市。由於鹿城區為溫州最發達的地區之一，且附近甲級樓宇及富人社區林立，隨著鹿城區的經濟發展及牙科需求不斷增長，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進一步成立鹿城醫院以把握需求增長並提升我們在溫州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的旗艦醫院溫州口腔一期之一部分竣工，自此投入運營。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概要：

二零一一年 溫州醫院成立並獲指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二零一三年 溫州醫院獲認可為「市民滿意單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四年 溫州醫院為溫州市內首間為患者提供INVISALIGN®隱形牙套的牙科服務提供商
- 二零一六年 龍港醫院(前稱蒼南牙科醫院有限公司)開始運營
- 溫州醫院獲認可為溫州市非公醫療機構協會副會長單位
- 溫州醫院獲認可為溫州市非公醫療機構協會會員單位
- 二零一七年 鹿城醫院開始運營
- 溫州醫院獲認可為第十屆消費者信得過單位
- 二零一八年 鹿城醫院成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 溫州醫院為溫州市內首間為患者提供Nobel Biocare(一種瑞典進口的牙科種植體)的授權機構
- 瑞安分院開始運營
- 與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合作，作為「粉紅行動」^(附註)的指定臨床技能培訓基地
- 二零一九年 龍港醫院成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 二零二零年 瑞安分院成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 溫州醫院就診患者累計超過一百萬人
- 二零二一年 我們的旗艦醫院溫州口腔一期於十一月開始運營

附註：「粉紅行動」是由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組織的非營利性行動，由合資格的牙醫提供有關口腔健康的講座，旨在提高不同社區牙醫的整體牙科技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JTC BVI、Ricon BVI、Meihao BVI及HDS BVI持有75%、10%、10%及5%。

有關本公司公司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及「一 [編纂] 投資」兩段。

2. 溫州醫院

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00,000元。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於其成立時，溫州醫院分別由王先生及鄭女士持有40%及6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為促進王先生（其自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溫州醫院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及對外溝通和聯絡）的決策過程及業務發展，鑒於王先生與鄭女士之間屬配偶關係，鄭女士因此根據彼等之間的家族安排將其於溫州醫院的50%股權無償轉讓予王先生，方便王先生履行上述職責。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後，溫州醫院分別由王先生及鄭女士持有90%及1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溫州醫院按王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股權比例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溫州醫院由王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王先生將其於溫州醫院的70%及20%股權分別轉讓予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而鄭女士將其於溫州醫院的10%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德鴻醫療與溫州醫院、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已取得天睿醫療於溫州醫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持有的30%股權的實際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醫院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及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3. 龍港醫院

龍港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於其成立時，龍港醫院分別由王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95%及5%。黃先生在龍港醫院所處龍港市擁有廣泛的社交及商業網絡並對當地市場總體有所了解，故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龍港醫院成立時邀請黃先生成為其少數股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將其於龍港醫院的95%股權轉讓予溫州醫院，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元，即龍港醫院的相應繳足資本。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龍港醫院分別由溫州醫院及黃文筆先生持有95%及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溫州醫院將其於龍港醫院的70%及25%股權分別轉讓予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港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黃文筆先生持有70%、25%及5%；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德鴻醫療與龍港醫院、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已取得天睿醫療於龍港醫院持有的25%股權的實際控制權。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及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4. 鹿城醫院

鹿城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於其成立時，鹿城醫院分別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王先生及鄭女士之子)擁有90%及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鹿城醫院按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股權比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鹿城醫院分別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持有90%及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醫院人民幣10,885,000元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王先生將其於鹿城醫院的70%及20%股權分別轉讓予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靖宇先生將鹿城醫院的10%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德鴻醫療與鹿城醫院、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已取得天睿醫療於鹿城醫院持有的30%股權的實際控制權。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及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5. 鹿城兒童醫院

鹿城兒童醫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兒童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鹿城兒童醫院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正在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鹿城兒童醫院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取得上述執業許可證及投入運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德鴻醫療與鹿城兒童醫院、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已取得天睿醫療於鹿城兒童醫院持有的30%股權的實際控制權。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及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6. 溫州口腔

溫州口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於其成立時，溫州口腔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與德鴻醫療訂立一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德鴻醫療轉讓溫州口腔的90%及10%股權；(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德鴻醫療與天睿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鴻醫療以代價人民幣690,000元向天睿醫療轉讓溫州口腔的30%股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口腔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與溫州口腔、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已取得天睿醫療於溫州口腔持有的30%股權的實際控制權。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及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已終止的附屬公司

玉海口腔

玉海口腔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溫州醫院向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收購玉海口腔，代價為人民幣3,893,073.86元，乃根據玉海口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其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及其當時的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以支付翻新成本、租賃玉海口腔營業場所的租金按金以及收購醫療設備及設施。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溫州醫院收購之前，玉海口腔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作為為精簡公司架構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溫州醫院將玉海口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碧蓉女士及趙玉雲女士（統稱「受讓人」），總代價為人民幣1,352,497.56元，乃經參考玉海口腔基於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顯示的資產淨值而釐定。除趙玉雲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在玉海口腔擔任董事職務外，黃碧蓉女士及趙玉雲女士過去均未曾且當前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董事，亦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玉海口腔不再為溫州醫院的附屬公司且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之前，玉海口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原先計劃以玉海口腔為經營實體，在瑞安市成立一家新醫院，玉海口腔已購買部分醫療設備及設施，以籌備成立新醫院。因此，玉海口腔的上述虧損主要歸因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因首次設立玉海口腔營業場所引致的折舊成本及租金開支。

玉海口腔已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然而，如王先生確認，上述許可證申請過程花費的時間超出了玉海口腔當時管理層的預期，原因是據王先生的理解，瑞安市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在處理瑞安市成立營利性民營牙科醫院的申請時，審批程序費時較長，因為在瑞安分院成立之前，該城市當時並無個別人士設立的營利性民營牙科醫院。考慮到瑞安市新醫院首次設立營業場所的費用及其經營所需的醫療設備及設施，加上由玉海口腔自行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需經瑞安市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為加快成立瑞安市新醫院，我們後來決定由溫州醫院直接在瑞安市設立經營分公司（即瑞安分院），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投入運營，瑞安分院以溫州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經營，該事宜由溫州市有關衛生政府部門批准，毋須瑞安市衛生政府部門批准。根據與溫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即溫州醫院有關其衛生管理的主管部門）的訪談，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溫州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經營瑞安分院屬合法及有效。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在玉海口腔當時的牌照申請過程中並未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瑞安分院與玉海口腔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瑞安分院收購玉海口腔的若干資產，主要是玉海口腔最初收購的醫療設備及設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估值總代價人民幣2,272,372.52元購入自玉海口腔。因此，緊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前，玉海口腔因未獲得任何相關營業執照而未曾開始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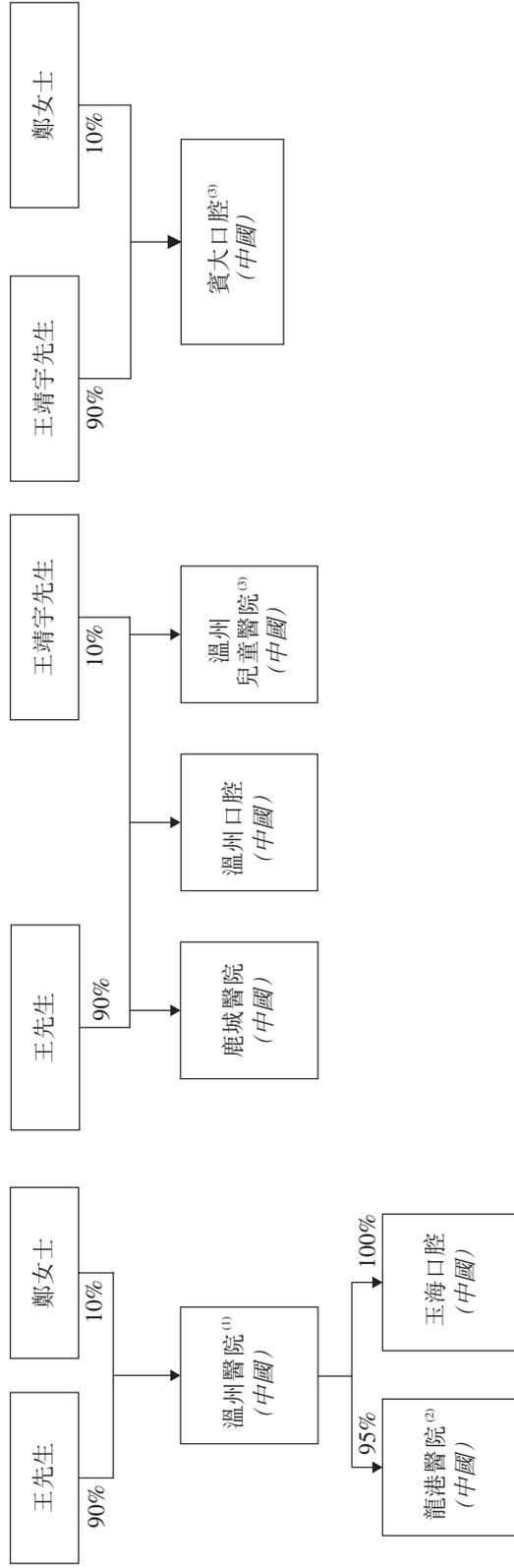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其出售前，玉海口腔（作為被告）因裝修合同糾紛被起訴（「訴訟」）至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瑞安市人民法院（「溫州市人民法院」），其中玉海口腔被裁定須向獨立第三方原告支付人民幣100,000元連同附帶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計算），有關利息的計算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上述金額全數支付當日止（「判決」）。玉海口腔針對判決向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上訴判決，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判決。誠如受讓人所確認，於出售之時，其已了解訴訟，故其將承擔出售後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錄得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訴訟不會對董事的合適性及[編纂]的合適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玉海口腔具有償付能力，且除訴訟外，不涉及任何其他待決或未決仲裁或法律程序，緊接出售前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根據溫州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出具的結案通知書，玉海口腔已達成根據判決的付款義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溫州醫院在溫州市瑞安市設有分公司。
- (2) 龍港醫院的其餘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
- (3) 溫州兒童醫院及賓大口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開展任何業務，並擬成為我們未來業務擴張的平台。
- (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均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為[編纂]建立並整合我們的公司架構，並促進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1. 出售玉海口腔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溫州醫院將玉海口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碧蓉女士及趙玉雲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352,497.56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玉海口腔不再為溫州醫院的附屬公司，且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玉海口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的附屬公司」分節。

2.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以及WFOE

德鴻醫療

德鴻醫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其成立時，德鴻醫療分別由王先生及鄭女士持有90%及10%。德鴻醫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天睿醫療

天睿醫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睿醫療分別由王先生及鄭女士持有90%及10%。天睿醫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鹿城兒童醫院

鹿城兒童醫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兒童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城兒童醫院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正在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取得上述許可證及投入運營。有關鹿城兒童醫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5.鹿城兒童醫院」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JTC BVI

JTC 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JTC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TC BVI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Ricon BVI

Ricon 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Ricon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on BVI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Meihao BVI

Meihao 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Meihao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鄭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hao BVI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JTC 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配發及發行7,499股、1,500股及1,000股股份。上述轉讓及配發已妥當依法交割，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時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其後，本公司分別由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持有75%、15%及10%。

就[編纂]投資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JTC BVI在王先生的指示下，按面值向[編纂]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HDS BVI轉讓500股股份。有關[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各段。於同日，Ricon BVI在王先生的指示下，按面值將500股股份轉讓予JTC BVI。於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JTC BVI、Ricon BVI、Meihao BVI及HDS BVI持有約75%、10%、10%及5%。

Yongkang BVI

Yongkang BV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Yongkang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ngkang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德鴻

香港德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轉讓予Yongkang BVI。香港德鴻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德鴻由Yongkang BVI全資擁有。

WFOE

WFOE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56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FOE由香港德鴻全資擁有。

3. 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收購溫州醫院、龍港醫院及鹿城醫院

收購溫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i)王先生與德鴻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將溫州醫院的70%股權轉讓予德鴻醫療，代價為人民幣16,100,000元；及(ii)王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與天睿醫療訂立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及鄭女士將溫州醫院的20%及10%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上述各項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乃參考溫州醫院的公平值並根據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其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資產淨值（計及其當時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醫療及辦公設備及相關設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後，溫州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

收購龍港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溫州醫院與德鴻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州醫院將龍港醫院的70%股權轉讓予德鴻醫療，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ii)溫州醫院與天睿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州醫院將龍港醫院的25%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龍港醫院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後，龍港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70%、25%及5%。

收購鹿城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i)王先生與德鴻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將鹿城醫院的70%股權轉讓予德鴻醫療，代價為人民幣7,619,500元；及(ii)王先生與天睿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將鹿城醫院的20%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代價為人民幣2,17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靖宇先生與天睿醫療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靖宇先生將鹿城醫院的10%股權轉讓予天睿醫療，代價為人民幣1,088,500元。

上述各項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10,885,000元乃參考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出資的相應鹿城醫院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後，鹿城醫院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德鴻醫療收購溫州口腔、溫州兒童醫院及賓大口腔

收購溫州口腔

溫州口腔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於其成立時，溫州口腔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與德鴻醫療訂立一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德鴻醫療轉讓溫州口腔的90%及10%股權。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參考溫州口腔的公平值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溫州口腔由德鴻醫療全資擁有。

收購溫州兒童醫院

溫州兒童醫院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於其成立時，溫州兒童醫院由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與德鴻醫療訂立一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及王靖宇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德鴻醫療轉讓溫州兒童醫院的90%及10%股權。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參考溫州兒童醫院的公平值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溫州兒童醫院由德鴻醫療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賓大口腔

賓大口腔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賓大口腔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元。於其成立時，賓大口腔由王靖宇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王靖宇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與德鴻醫療訂立一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靖宇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向德鴻醫療轉讓賓大口腔的9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上述各項轉讓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元乃參考王靖宇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出資的相應賓大口腔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後，賓大口腔由德鴻醫療全資擁有。

5. 落實合約安排

為落實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下列結構性合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a)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股權質押協議；及
- (d)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6. 王先生向香港康和牙科轉讓德鴻醫療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根據[編纂]投資的安排，王先生向香港康和牙科（由[編纂]投資者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轉讓德鴻醫療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1,9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德鴻醫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當時資產淨值，並參考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當時資產淨值（計及其當時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醫療及辦公設備及相關設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各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政府部門相關登記及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結付上述代價後，德鴻醫療分別由王先生、鄭女士及香港康和牙科持有85%、10%及5%，並由內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

7. WFOE向王先生及鄭女士收購德鴻醫療95%股權

王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與WFOE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單獨的補充協議，據此，王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向WFOE轉讓德鴻醫療85%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300,386.92元及人民幣2,623,574.93元。

上述各項轉讓的總代價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按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德鴻醫療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就上述轉讓向商務部有關部門及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備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鴻醫療分別由WFOE及香港康和牙科持有95%及5%。

8. 本公司向鄭穎醫生收購香港康和牙科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根據[編纂]投資的安排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向鄭穎醫生收購香港康和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後，香港康和牙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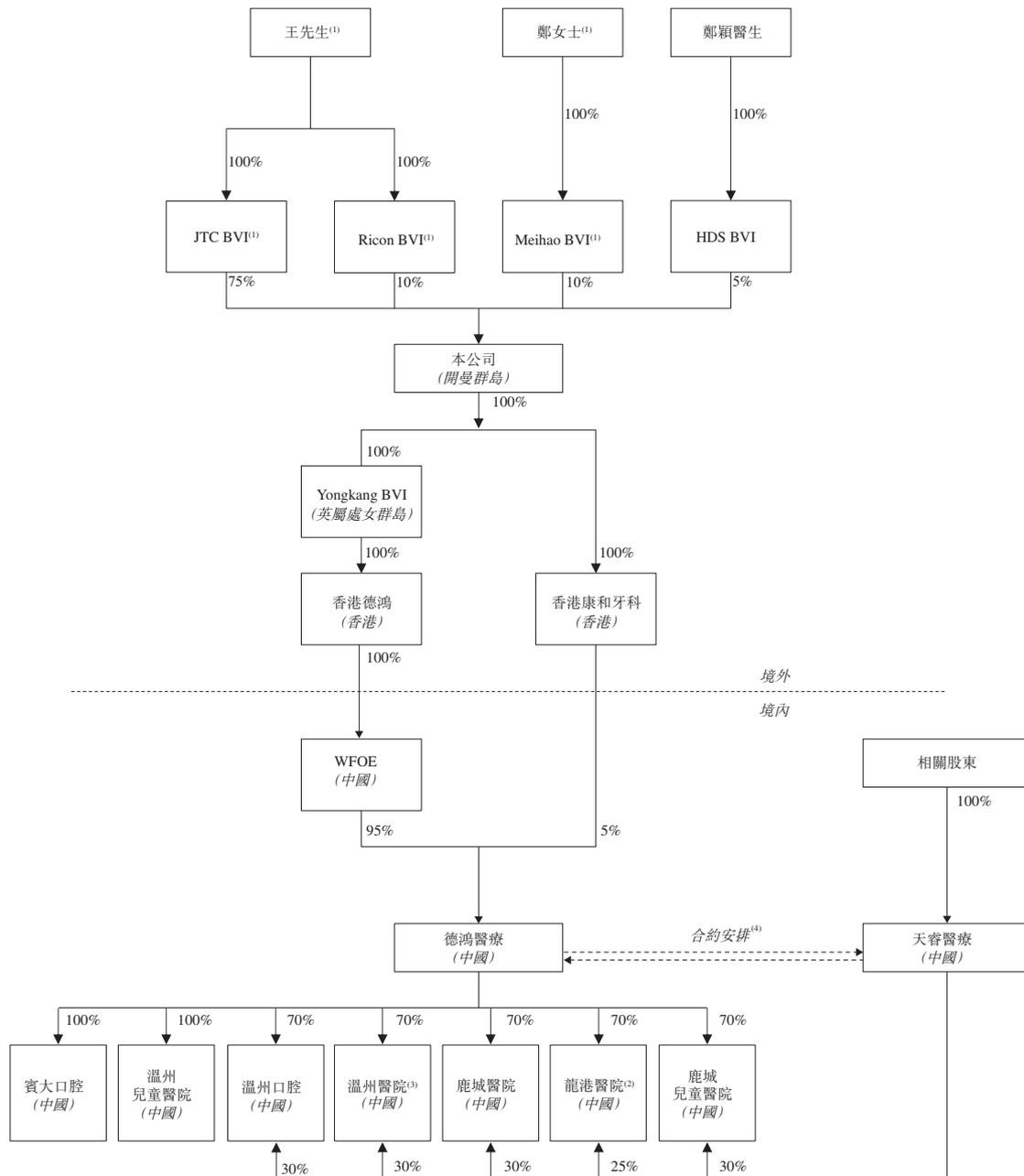
9. 德鴻醫療向天睿醫療轉讓溫州口腔30%股權

就溫州口腔遵循中國有關外國擁有權限制相關法律及法規投入運營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德鴻醫療與天睿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德鴻醫療以代價人民幣690,000元（乃根據溫州口腔註冊資本而釐定）向天睿醫療轉讓溫州口腔30%股權。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妥當依法悉數交割。上述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口腔分別由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持有70%及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落實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多份結構性合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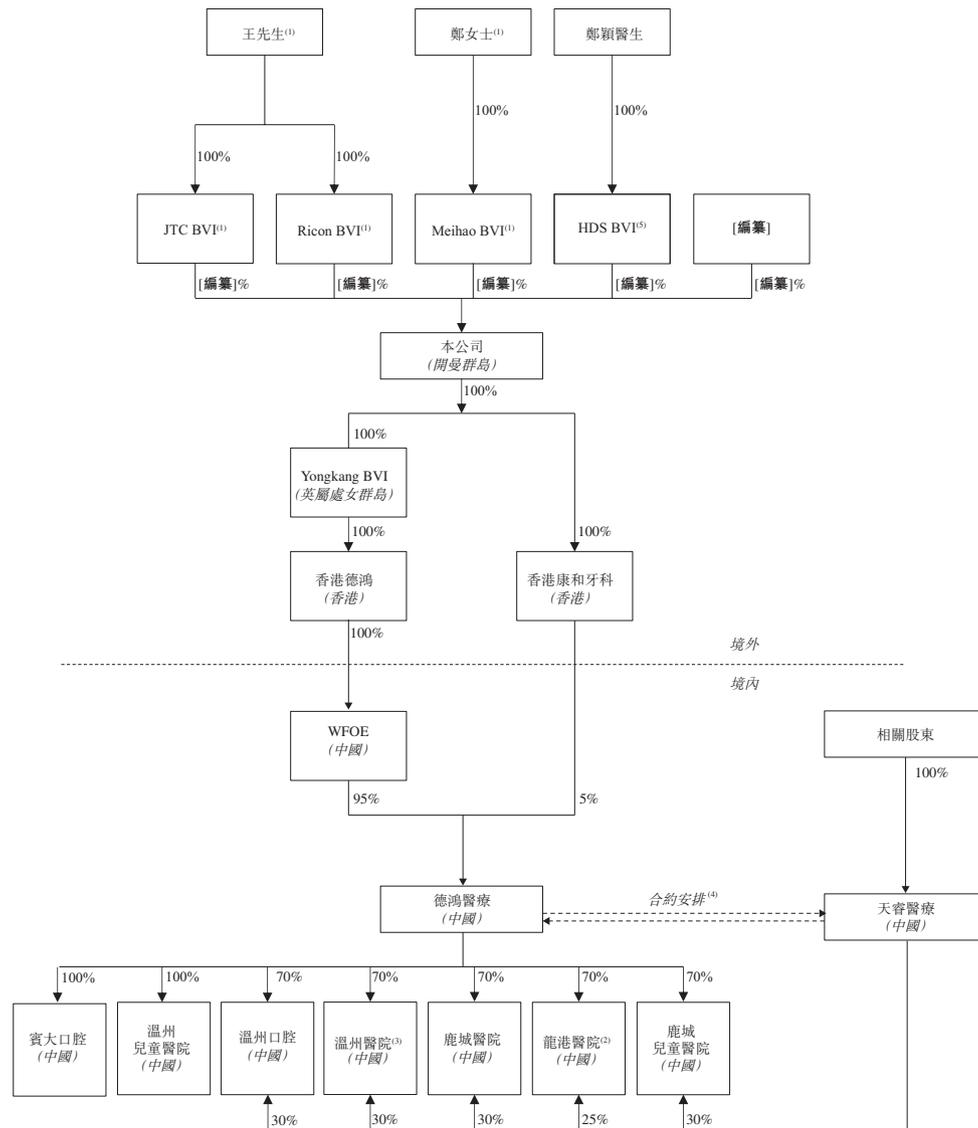
- (1) 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2) 龍港醫院的其餘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
- (3) 溫州醫院在溫州市瑞安市設有分公司。
- (4) 德鴻醫療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溫州口腔、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有權對天睿醫療於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自持有的股權行使實際控制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2) 龍港醫院的其餘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文筆先生持有。
- (3) 溫州醫院在溫州市瑞安市設有分公司。
- (4) 德鴻醫療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溫州口腔、天睿醫療及相關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德鴻醫療有權對天睿醫療於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各自持有的股權行使實際控制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5) HDS BVI及鄭穎醫生各自已自願就本文件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 作出禁售承諾 (於參考HDS BVI首次成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日期開始，並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於[編纂]後，HDS BVI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所作的投資詳情：

[編纂]

鄭穎醫生

投資者名稱

[編纂]

投資者的資料

鄭穎醫生為香港註冊牙科醫師，專攻牙周病學，於牙科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兼任香港大學牙周病學科的名譽臨床助理教授及香港Prime Dental Clinic的全科醫師。鄭穎醫生亦積極參與學術研究，重點研究牙周病的遺傳危險因素。自二零一六年起，彼一直為國際牙醫師學院院士。除於重組完成前先前在香港康和牙科擔任董事職位外，鄭穎醫生並無在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鄭穎醫生由一名熟人於二零一七年首次介紹給王先生，而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後開始就[編纂]投資展開討論。鄭穎醫生對中國（尤其是浙江省）的牙科服務行業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對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從而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董事相信，鄭穎醫生的投資展示了鄭穎醫生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是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董事認為，利用鄭穎醫生在香港牙周病學的執業經驗（香港的牙科服務市場及牙醫專業知識相較於中國的而言相對成熟），及其在香港一所國際知名牙科學校（享譽亞洲的頂尖牙科學院）發展的研究專長，鄭穎醫生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尤其是我們日後在以下方面進行合作：

- (i) 通過與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專業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執業經驗進行學術交流，與我們的人員分享牙科領域的共同可轉讓技能，發展我們人員的專業水平。鄭穎醫生亦將利用其在牙科領域的人脈，協助邀請及安排一些專攻不同牙科服務分部的中國、香港及國際專家指導及開展臨床工作，並為我們的人員提供定期牙科培訓課程；及
- (ii) 通過與我們的醫院合作，將新牙科材料及／或技術（如微創牙周手術）引入中國，為在我們牙科服務分部的後續應用進行臨床研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詳情

根據(i)王先生與香港康和牙科(鄭穎醫生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王先生、鄭女士及香港康和牙科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收購協議(統稱為「投資協議」)，香港康和牙科向王先生收購德鴻醫療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1,9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為反映香港康和牙科於本公司的投資幅度，JTC BVI在王先生的指示下，相應地按面值向HDS BVI(鄭穎醫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轉讓5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鄭穎醫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香港康和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鄭穎醫生通過HDS BVI持有本公司5%的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康和牙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代價金額

2,242,000港元(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6元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4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德鴻醫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當時資產淨值，並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當時資產淨值(計及其當時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收到代價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股份數目	500股股份 (佔投資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時 [編纂]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 股股份 ((i) 佔 [編纂] 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 (不計及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及 (ii) 佔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 %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的成本 (計及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 (較指示性 [編纂] 範圍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 [編纂] %)
特別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香港康和牙科及鄭穎醫生並無就其投資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投資協議條款並無對 HDS BVI 於 [編纂] 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義務。HDS BVI 及鄭穎醫生各自已自願就本文件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 [編纂]) 作出禁售承諾 (於參考 HDS BVI 首次成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日期開始，並自 [編纂] 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於 [編纂] 後，HDS BVI 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代價由香港康和牙科支付予王先生。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投資協議的條款及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編纂]投資在提交[編纂]申請日期逾28個足日前完成，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規定。

遵守中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披露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即德鴻醫療、WFOE、天睿醫療、賓大口腔、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溫州口腔、溫州兒童醫院及鹿城兒童醫院)股份轉讓及資本出資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且已在中國地方登記部門正式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的，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董事確認，由於[編纂]投資者並非德鴻醫療及其當時股東的關聯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編纂]投資者自王先生收購德鴻醫療5%股權及毋須經商務部批准；鑒於德鴻醫療在WFOE收購德鴻醫療95%股權之前為存續外資企業，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上述收購事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及(b)初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要事項變更（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辦理有關登記手續者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王先生及鄭女士已就重組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有關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的初次登記。